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Februar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9 年 1 月 31 日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国、
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和乌拉圭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之友小组成员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
加拿大、法国、德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瑞士、联合
王国和乌拉圭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联名信(见附件)。

2019 年是安全理事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265(1999)号决议通过
二十周年，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首次呼吁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视为国际和平与安
全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2019 年也是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和联合国塞拉利昂
特派团(联塞特派团)的第 1270(1999)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该决议根据《联合国
宪章》第七章首次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规定了保护平民的任务。我们今年还庆
祝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七十周年，这些公约已得到普遍批准，是关于保护武装
冲突受害者的最重要条约之一。在我们纪念这些周年之际，我们认为，武装冲突
中的平民得到更好的保护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为荷。

澳大利亚常驻代表

大使

吉莉恩·伯德(签名)

奥地利常驻代表

大使

扬·基科特(签名)



比利时临时代办

耶罗恩·库尔曼(签名)

加拿大常驻代表

大使

马克-安德烈·布兰查德(签名)

法国常驻代表

大使

弗朗索瓦·德拉特(签名)

德国常驻代表

大使

克里斯托夫·霍伊斯根(签名)

列支敦士登常驻代表

大使

克里斯蒂安·韦纳韦瑟(签名)

卢森堡常驻代表

大使

克里斯蒂安·布朗(签名)

荷兰常驻代表

大使

卡雷尔·让·古·范伍斯特隆姆(签名)

挪威常驻代表

大使

莫娜·尤尔(签名)

葡萄牙常驻代表

大使

弗朗西斯科·安东尼奥·杜阿尔特·洛佩斯(签名)

瑞士常驻代表

大使

于尔格·劳贝尔(签名)

联合王国临时代办

大使

乔纳森·艾伦(签名)

乌拉圭常驻代表

大使

埃尔比奥·罗塞利(签名)

2019 年 1 月 31 日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关键方面，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负有重要责任。正如最近认可“供审议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备忘录”的主席声明(S/PRST/2018/18)所示，安理会在过去 20 年中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然而，鉴于当今武装冲突中的许多保护方面的挑战，需要做更多工作，特别是要系统地、一贯地坚持保护平民标准，并将其纳入安理会的审议和决定。2019 年的周年纪念在这方面提供了一个良机。

虽然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是会员国和武装冲突各方的责任，但安全理事会可发挥关键作用。因此，作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之友小组的成员，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及其成员通过以下方式纪念周年：

1. 通过安全理事会审议、决议、主席声明和其他形式，推进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工作

- 系统地呼吁会员国以及武装冲突各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并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确保平民和民用物体得到保护
- 系统地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在所有情况下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避免对平民和民用物体的伤害，并在任何情况下尽量减少这种伤害
- 系统地呼吁会员国批准或加入旨在保护平民的核心国际文书，并确保国家立法和政策履行国际义务
- 呼吁会员国考虑到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所载的建议
- 更系统地利用安理会掌握的工具，确定事实，促进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难民法以及违反和践踏人权法的行为追究责任，包括利用现有的实况调查机构或设立特设调查委员会
- 更系统地利用安理会掌握的工具，加强对违反情况的问责，包括向国家司法系统以及过渡期正义机制的建立和活动提供支持和能力建设，并酌情确保向国际刑事法院移交案件
- 系统地谴责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性暴力行为，强调必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1820(2008)、1888(2009)、1889(2009)、1960(2010)、2106(2013)、2122(2013)和 2242(2015)号决议中预防和应对冲突中性暴力的所有措施
- 采取具体措施，尽量减少制裁和反恐措施对有原则的人道主义行动的影响，例如有系统地将人道主义豁免条款纳入制裁制度和反恐决议
- 系统地呼吁会员国和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义务，允许和便利救济物资、设备和人员快速、安全、不受阻碍地运送给有需要的人，鼓励执

行明确、简单和快速的程序，以便利安全、快速、不受阻碍和持续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并谴责阻碍公正的人道主义救济行动的因素

- 系统地呼吁会员国以及武装冲突各方确保尊重和保护医务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
-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86\(2016\)](#) 号决议，系统地呼吁采取措施，确保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医疗服务
- 系统地谴责把饥饿用作战争手段的做法，并呼吁联合国秘书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17\(2018\)](#) 号决议，就冲突引发的粮食不安全问题进行针对具体国家的通报
- 重申必须定期讨论，将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纳入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议程，包括围绕秘书长报告的发布进行年度公开辩论
- 强调保护平民议程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以及儿童与武装冲突议程是相辅相成的

2. 促进和平行动执行保护平民的任务

- 确保东道国对保护其领土上的平民负有主要责任并充分致力于此
- 确保相关和平行动有明确的任务授权和足够的支持，优先开展关键的平民保护活动，包括开展人身保护，使其免受暴力威胁
- 与秘书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及东道国协调，支持将保护平民的任务纳入和平特派团的长期政治战略
- 促进和平特派团对保护平民采取综合办法
- 鼓励系统地监测和报告人权情况，系统地收集和分析冲突对平民的影响，包括跟踪伤亡情况，以及系统地查明威胁和预警
- 按照安全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业绩和问责的第 [2436\(2008\)](#) 号决议，系统地呼吁实行在执行保护平民任务方面的业绩和问责制
- 鼓励社区参与、建立警报网络和地方一级的冲突解决、调解与和解努力

3. 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提高安理会对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局势的了解

- 更经常地邀请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有关的任务负责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秘书长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联合国和平行动部队指挥官和警务专员、高级平民保护顾问、联合国保护问题群组负责人、联合国和平行动民政司长以及地方、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 鼓励向安全理事会提供有关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信息和报告，包括在关于具体国家或专题问题的报告中，以及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开展的活动和执行保护平民任务的范围内，提供有关信息和报告
- 在讨论任务期限延长之外，保护平民问题非正式专家组举行更多的定期会议，例如讨论在针对具体国家的案例中就潜在的保护平民关切发出预警的问题
- 召开关于保护平民的非正式会议或简报会，特别是“阿里亚办法”会议，包括在安理会议程上针对具体国家的情况下
- 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作为每届主席任期结束时总结会议的常设议程项目加以审议，会上，安全理事会主席通报安全理事会为解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而采取的行动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正式列入安全理会议程 20 年后，安全理事会就这些不同问题采取的行动至关重要，将有助于维护安理会在推进保护平民议程方面的主导作用。

我们期待着在周年纪念年及之后，特别是在即将举行的关于发布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秘书长报告的年度公开辩论之际，就上述问题与安全理事会进行建设性接触。
